

洋

祸

烧。从他们的行为来看，胜利者也可能是强盗。』这是法国大文学家雨果对侵略者的正义指责。其时，在中国的土地上，以胜利者的姿态为所欲为的强盗又何止两个。他们奸淫抢掠，草菅人命，却又往往轻松逃过法律的制裁。当无辜而备受戕害的中国百姓，面对掌握自己命运的黄头发、蓝眼睛而无公理可言，心中的愤懑何以言状！

『有一天，两个强盗闯进了圆明园。一个强盗大肆掠劫，另一个强盗纵火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洋

主 编 文 芳

百祸民生系列丛书

祸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洋祸/文芳主编.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1
(百祸民生系列丛书)
ISBN 7-5034-1435-9

I. 洋… II. 文… III. 帝国主义—侵华—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4676 号

《百祸民生系列丛书》

洋 祸

责任编辑:张馨

封面设计:杨飞羊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装: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邮编:102600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3.375 字数:300 千字

印 数:5000 册

版 次: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230.00 元(全 10 卷) (本册定价 23.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目 录

凡是学过中国近代史的人都知道：那是一部中国的屈辱史，是一部中国人的伤心惨史。领土、司法、海关……主权一步步的丧失，政治、经济、文化一个个领域的殖民化，中国——偌大的一个有着千年古老文明的庞大帝国，竟然成了世界各列强鲸吞蚕食的对象。这里生动而惨痛的回忆，相信一定会带给我们、特别是那些与那个时代已是十分隔膜的年轻人发人深省的思索。

列强在上海侵夺我国司法权的史实	邓克愚 顾高地 (3)
天津法租界工部局的内幕	法工部局史料专题小组 (36)
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天津海关的黑幕	李炳志 (48)
旧中国海关的片断回忆	王声甫 郑葆祺 魏恭朔 (65)
赎回京汉铁路的经过	叶恭绰 (87)
英帝统治下的开滦煤矿	王冠东 (95)
诈欺取财的万国储蓄会	祝世康 (138)

“有一天，两个强盗闯进了圆明园。一个强盗

大肆掠劫，另一个强盗纵火焚烧。从他们的行为来看，胜利者也可能是强盗。”这是法国大文学家雨果对侵略者的正义指责。其时，在中国的土地上，以胜利者的姿态为所欲为的强盗又何止两个。他们奸淫抢掠，草菅人命，却又往往轻松逃过法律的制裁。当无辜而备受戕害的中国百姓，面对掌握自己命运的黄头发、蓝眼睛而无公理可言时，心中的愤懑何以言状！

八国联军进京见闻录	齐如山 (155)
通州遭受八国联军涂炭概况	王宇澄 (166)
庚子见闻	张修华 李然犀 (171)
日照教案	王守中 (179)
望海楼教堂与天津教案	郑 奇 (193)
震动朝野的南昌教案	黎静安 (203)
“九五惨案”目睹记	柯仲生 李铁夫等 (214)
法租界张金海案件始末	韩景琦 (225)
我审理臧大咬子被害的经过	吴茶林 (227)
沈崇事件始末	王国华 (234)
汉口“景明大楼事件”真相	武文士 (243)
外滩公园的历史	任武雄 许玉林 (251)
洋教士劣迹	邹峰儒 郑德清等 (256)

有史以来，对中国的伤害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超过日本。“抢光、烧光、杀光”野蛮透顶的三光政策，骇人听闻的杀人竞赛，令人发指的细菌战、人

类活体试验，至今贻害犹存的毒气、化学武器……
日军铁蹄所至，尸骨成堆的“万人坑”、荒草千里
的“无人区”比比皆是。从那个鬼域世界九死一生
活下来的人，哪一个没有一番令人难以置信的地狱
般的经历！

日本“开拓团”和移民的实况	谷次亨 (269)
日寇在伪满进行掠夺的三光政策	王子衡 (287)
白家堡惨案	惠连芳等 (310)
血洗黄家峪	程思远 (322)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控诉	陈德贵 李秀英等 (326)
“无人区”纪实	谭家昌 程士贵 (332)
玉泉寺僧俗殉难记	周天裕 (340)
枪口下的劫后余生	王德福 (345)
我家的悲惨遭遇	李淑慧 (352)
宁波鼠疫惨案	蒋廷龙 (355)
日军在常德进行鼠疫细菌战经过	邓一匙 (364)
“满洲第七三一部队”罪恶史 ...	木神原秀夫 田村良雄等 (369)
泪洒东洋 患难余生	田承恩 (384)
我被抓到日本当劳工的惨况	韩国骏 (393)



凡是学过中国近代史的人都知道：那是一部中国的屈辱史，是一部中国人的伤心惨史。领土、司法、海关……主权一步步的丧失，政治、经济、文化一个个领域的殖民化，中国——偌大的一个有着千年古老文明的庞大帝国，竟然成了世界各列强鲸吞蚕食的对象。这里生动而惨痛的回忆，相信一定会带给我们、特别是那些与那个时代已是十分隔膜的年轻人发人深省的思索。

列强在上海侵夺我国司法权的史实

邓克愚 顾高地

外国在上海开辟租界,取得领事裁判权

1843年7月(道光二十三年)英国令当时已被委任为首任香港总督、但仍充对华全权代表的璞鼎查和两广总督耆英在香港续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规定五处通商口岸准许英人自由居住,中国地方官须与英领事就各地情形,划定区域,准许英人租赁,就这样为列强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租界打下了埋伏。同年10月,英国又令璞鼎查与两广总督耆英在厦门续订《中英五口通商善后条约》,连同在香港所订通商章程,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在这个所谓《善后条约》里,进一步规定英国人与中国人涉讼,由英国领事与中国官员共同查明,秉公处断;至于英国商人如何定罪,则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领事照办。这又为列强在租界范围内干涉涉外诉讼案件和领事裁判权打下基础。

各国援英人之例,争先恐后地和腐朽的清廷订立通商条约。美国派顾盛做全权公使来华,于1844年7月在澳门一个叫做望厦的小村落与两广总督耆英缔结了中美《望厦条约》。法国于同年10月派遣专使刺萼尼在广州和清廷签订中

法《黄埔条约》。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瑞典、挪威亦与清廷签订了《中瑞挪条约》。这些条约关于侵占我国法权的内容大致相同，只是关于裁判权的规定，美、法、瑞、挪的条约更为具体。例如，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四款，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五款，《中瑞挪条约》第二十四款，规定华洋混合之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员各自处理，如调处不成，则由中外官员会同讯断；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一款，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七款，《中瑞挪条约》第二十款，规定华洋混合之刑事案件，中国人由中国地方官按中国法律审断，外国人由本国领事按本国法律审断；中美《望厦条约》第二十五款，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八款，《中瑞挪条约》第二十五款，规定纯粹外人与外人混合案件，中国官员不得过问。

英国于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10月，划英租界于洋泾浜北岸；美国于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9月，划美租界于吴淞江北岸；法国于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划法租界于洋泾浜南岸。各国既经划定租界，随即设立领事馆，开始行使所谓领事裁判权。

英领事署设会审法庭

自1845年上海设立租界起，至1852年之间，外侨来上海的不多，上海县民和内地居民迁居租界者亦少，居住租界的华人诉讼案件，皆由上海县衙门处理，中外互控案件亦在上海县衙进行，只是领事团陪审官去县衙“观审”。至1853年（咸丰三年），小刀会攻占上海县城，英法海军登岸“保

卫租界”，同时租界组织义勇队、巡捕队等武力，以资防御，因此华人之移居租界者日增，欧美商民接踵而至，华洋杂居，纠纷时起，于是英租界首先在英领事署设立会审法庭，审理中外诉讼案件。至此上海租界形势大变，1854年所订立《土地章程》已不能适应，英领阿利国、美领墨菲、法领爱棠集议制订新的《上海土地章程》，经三领事于1845年7月11日召开租界内租有土地之洋商会议通过。该章程第十条规定：“为租界内一切公共事业进行顺利起见，如修筑道路码头、清洁卫生、安路灯、装设界内阴沟、设置巡警诸事务，英、美、法三国领事应于每年之初召集界内租地人开全体会议，商决筹款办法，以应上项设置需要。”此后，从前设置的租界道路码头委员会即行解散，另设工部局董事会，英、美、法三租界合而为一，设工部局，管理三租界事务。该工部局首先成立警务处，而此新设立之工部局就在租界内取得了压迫中国人民的警权，所谓警务处即一般所谓之巡捕房。

根据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上海土地章程》规定，英租界设立之初，雇佣数名华人为更夫，由领事管辖，以鸣警报更。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英租界扩充更夫，改为20名，设更长2人。至1854年巡捕房成立，更夫遂一变而为巡捕，随即规定服务规则17条，除逮捕罪犯而外，举凡修筑道路、设置路灯、取缔妨害公众事物、检查军器、解除华人武装、征收税捐等等，都在其内。其管辖范围一如工部局，包括英、美、法三租界。

工部局和巡捕房相继成立后，巡捕房即执行逮捕罪犯事宜，工部局董事会更决定各董事依其姓氏的第一字母先后为

序，轮流审讯拘捕之人，每一董事每次负责一星期，董事审讯后，并有释放或送领署申办之权。同年 11 月，上海道致函英领署，请其报告租界受雇于洋商的华人数和姓名，英领竟拒绝报告，并答称贵道如欲捕拘租界内的华人，可开示姓名和所犯罪状，领事当查明其人是否为洋商雇用。自 1856 年起至 1863 年止，华人在租界犯有案件，由工部局巡捕拘捕送英、美领事审讯者，每日常有 20 余起，仅 1855 年（咸丰五年）由英领事署所审结的案件就有 500 余起之多。

法租界设违警罪裁判所

1859 年（咸丰九年）3 月，法公董局尚未成立，法领敏体尼便已创设了一个违警罪裁判所，每日上午 10 时在领署开庭，审判由巡捕房交来的违警犯。该裁判所以领署书记米罗为审判长，翻译李梅（Lemaire）和总巡刚纳德（Kenneth）为审判员。审讯时由总巡为原告，审明罪情之后，情节重者送中国官厅处罚，轻的直接罚款，所罚之款充作巡捕房的经费。

美租界限制华官的司法权

1863 年（同治二年）美领熙华德和上海道黄芳订立美租界划界章程，美领乘机在章程内限制华官在美租界内的司法权，其第三款规定：“中国官厅对于美租界内中国人民之管辖权，吾人当绝对承认，惟拘票非先经美领事加签，不得捕拘任何人等。”第四款规定：“无约国人民，凡事均应受美领

事之处置，但该项人民苟向任何有约之领事馆呈文立案，愿受该领事馆之管辖。经该领事馆认可，且发给凭证者，可不受美领事之管辖。”

同年12月1日，英领麦根、法代理总领事薛贝利、美领熙华德、葡副领普洛勃斯脱及俄副领狄思威，代表领团致函上海道台黄芳，要求承认工部局有管辖无约国人之权，黄芳竟函复同意，并认为妥善。

公共租界设理事衙门

1864年英领巴夏礼商得美总领事与上海道台之同意，创立洋泾浜北道“理事衙门”。同年5月各方磋商，由上海道委派属员一名为理事，会同英副领审理租界内犯罪的华人及无领事代表之外人。衙门设英领署内，中国理事每晨赴英领署开庭，会同外领审理租界内呈件。纯粹华人违禁案件，由中国理事单独审理；洋人为原告华人及无领事代表国人民为被告的刑事案件，由中国理事主审，另由一名外国陪审官陪审；洋人为原告华人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初由领事与华官用文件往来办理，到1864年（同治三年）10月，始与无领事代表国人民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同归该法庭管辖。惟因理事职微，另由道台派海防同知主审，领署仍派一名外国陪审官陪审。外国陪审官初仅英副领事及美总领事或其翻译出庭，英副领事每星期出庭四次，美总领事或其翻译每星期出庭两次。后于1866年起，又加了一个德国的陪审官，每星期出庭一次，减少了英陪审出庭一次。关于无领事代表国人民为被告的案件，则由英、美两国领署各派人员一名共同出

庭陪审。凡上诉案件，均由上海道台审理，其与外人利益有关者，由领事陪审。外国陪审官与中国审判官意见不同时，亦作为上诉案件看待，由上海道与领事会同办理。法庭判决书由审判官盖印，再由审判官与外国陪审官签字，有时判决书写着余等（中国陪审官及外国陪审官）意见为……结末则由双方签字。更有时载明余（陪审官）之意见与中国委员意见相同，或注明外国陪审官赞同判决书之理由，甚至在上诉案件的一张判决书上，于道台某某署印之下，英、美领事竟加 Approved（批准）字样。

1865年工部局为要剥削犯人的劳动力，请理事衙门的
外国陪审官对于罪犯罚做苦工，有戴某以铜钱60文买了一个门钮，据说是贼货，被判两个月的苦工，因在风雨中受看守和巡捕虐待，得病而亡，当时舆论为之哗然。同年11月，上海县曾呈文上海道，请与英领事交涉，指示外国陪审官此后对华人罪犯应一律由理事衙门委员审理惩罚，送县署执行，其已判处苦工者应即释放。按照设置理事衙门的协定第十六款规定：“华人之加害英人者，由中国官审断。”第十七款规定：“华英案件，应由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官会同秉公定断，如属纯粹华人案件，即由中国地方官单独办理。”然而英领对此竟置若罔闻，外国陪审官仍一意孤行，对于华人犯案几无一不判处苦役。后经道台应宝时迭与英领文察斯德交涉，并要撤销理事衙门的会审办法，英领始取消苦役制度，以和缓当时上海人民的愤怒，同时与上海道磋商设立租界正式法庭的办法。经过两年的交涉，存在四年之久的理事衙门决定撤销，会审公廨继之产生。

订立《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设置会审公廨

1867年（同治六年）上海道应宝时和英领文察斯德开始商讨组织正式法庭，由上海道提出章程草案十款，经英领同意后，分别送呈北京总理衙门及各国公使核准。初法领亦愿参加，使其权力同时及于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但以该章程第五款规定新法庭审判官得派差径提逃避于租界的中国罪犯，不用县票，亦不用捕房协助，与法租界司法习惯不合，因拒绝参加，并决定于法领署另设法租界会审公廨，于是上海会审公廨遂分裂为二。关于法租界会审公廨，俟另节专述，兹先就公共租界会审公廨言之。英、美两公使对于该章程本亦持有异议，但其本国政府训令，指出中国应有治理其本国人民之自主权，因而不便反对，惟对该章程的讨论和修改，亦经两年之久。到1869年（同治八年）驻沪英领麦华佗始接得英使训令，于同年4月20日将修正的章程十款颁布，名为《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并声明于是日起发生效力一年。但在事实上，该项章程继续有效，直至1927年（民国16年）临时法院成立为止。

理事衙门时代，审理案件的场所于1868年（同治七年）年底，从英领署迁到南京路小菜场附近的一座房子里。《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实施时，即将南京路理事衙门原址改为会审公廨。公廨的组织规模较理事衙门为大，审讯范围亦较广泛。

《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侵犯我国法权计有三点：一是将领事会审制度扩大至于无领事管束的洋人，甚至洋人雇用

之华人有关案件，亦得由领事或其所派人员来堂听讼。二是上诉办法，倘两造有不服委员所断者，准赴上海道及领事官处控告复审。领事官既已参加会审，与委员处于平等地位，如何能成为上诉机关之一，而变更委员之所断？三是传提为外国服务及洋人延请之华人，须移知领事官将其交案；为外领服役之华人如未得该领允准，不便拿获，实质是为外人服役之华人得借外领之庇护，而逃避本国司法的管辖。

会审公廨的变质

《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既为北京中国总理衙门及驻京各国公使所批准，当然是上海会审公廨的惟一宪典，中外人士自应确遵勿违。乃施行未久，外领竟毫无忌惮地逐步违约，侵占中国法权。兹将其具体事实分别叙述于下。

一、按章程，公廨对于刑事只限于钱债、斗殴、窃盗案件，所发落罪名，亦仅在枷杖以下为止。然公廨往往不顾章程，擅自判处两年以上的监禁，甚至无期徒刑。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万福华案”由英领判处10年监禁，“闹天官案”竟判处无期徒刑。1904年（光绪三十年）“苏报案”邹容判处3年徒刑，竟瘐死狱中。

二、公廨的地区管辖范围，本限于租界，但关于华人民事案件如和外入有关，被告虽居住租界外面或案件发生于租界外面，该管领事也往往要求中国地方官协助公廨传来审讯。

三、按章程，重大案件应移送上海县审理，但公廨往往先加审问，然后裁决应否移送。1883年（光绪九年）7月工

部局巡捕曹锡荣杀人案，公廨竟于9月29日开庭审理，发出判决书：“本廨兹判决曹锡荣被人控告谋杀罪，经查所提证据不足以证明为谋杀之事实，应依章程第六款规定，交由上海县审判之。”此为公廨实行预审程序开了恶例。尔后1886年（光绪十二年）11月15日王泰荃和魏祚泰盗窃案，1887年（光绪十三年）魏茅厚诱拐案，均由公廨先行审问，然后移送上海县办理。此等案件公廨既无管辖权，自应立即移送上海县处理，乃公廨公然先行审理，然后移送，与国际间的“引渡”无甚差别，亦即将华洋两界视同两国，实属对我国主权的藐视。

四、按章程，外领会审只限华洋混合案件，纯粹华人案件，无论民刑，概由委员自行讯断，外领不得干涉。但租界内华人刑事案件，有的向工部局巡捕房控告，有的在公廨告发，凡是由捕房解送的，不问其是否华人，竟全由各国领事轮流陪审。至19世纪末叶（光绪二十年后）中国审判官只能单独审判纯粹华人的民事案件，而捕房且须派遣巡捕驻廨，管理其所解讯案件的手续。

五、外领不仅在廨内会同臬员审理案件时扩张其权力，即对廨内行政事务，亦竟以领事资格出面干涉。1904年（光绪三十年）公廨臬员张炳枢因事撤差，上海道袁树勋改派法租界公廨臬员孙建臣代理，英、德、美三国领事竟具文干涉，谓：“廨务日繁，孙某年老，不能胜任，张某撤差，难予同意，应请令其永留此任，否则亦当暂时留任。嗣后更换臬员，必须先行知照，俟本总领事等照允，始可办理。”上海道将此情形上禀两江总督周馥，周亦无可奈何。从此外领进一步由干涉审判进而干涉司法行政。